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944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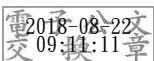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944636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「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、伍）再（轉）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」自107年8月20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